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474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鄭正福

被告 張世凱（即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世鴻（即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張雯萍（即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呂文生（即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張世凱、張世鴻、張雯萍、呂文生為被告張容蓉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民事訴訟法168條定有明文。又，繼承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同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15日起訴，本院於同年4月30日裁定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於該裁定合法送達被告張容蓉前，被告張容蓉於同年5月3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。經核，被告張容蓉死亡時，無配偶、子女，父親張繼文、母親林秣緬（原姓名洪麗英，改名洪秣緬，成年後變更從母姓）均已無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應為民法第1138條規定第三順

01 位之兄弟姊妹，而其兄弟姊妹為張世凱、張世鴻、張雯萍（
02 以上3人父親同為張繼文）與呂文生（母親同為林秣緬）4人
03 ，其等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張容蓉除戶謄本、
04 張世凱3人戶籍謄本、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，以及本院所
05 查詢張容蓉、呂文生親等關聯資料、呂文生戶籍資料、家事
06 事件公告查詢結果（查詢日期截至本裁定日）可參。依前揭
07 規定，應由上述繼承人4人承受本件訴訟，爰依職權裁定命
08 張世凱、張世鴻、張雯萍、呂文生為被告張容蓉之承受訴訟
09 人，續行訴訟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2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耀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朱鈴玉